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4 年 7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物理科	1	4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化學科	2	6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懸缺及育嬰留停各 1 名，複試 成績高者優先聘任懸缺。
地球科學科	1	4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育嬰留停 1 名
體育科	1	4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附註：代理教師聘期如表列，當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三、甄選期程：

期程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名期限	7/23(三)15:00 前	7/30(三)15:00 前	8/6(三)15:00 前
甄選時間	7/25(五)08:00 起	8/1(五)08:00 起	8/8(五)08:00 起
成績公告	7/28(一)20:00 前	8/4(一)20:00 前	8/11(一)20:00 前
成績複查	7/29(二)08:00-09:00	8/5(二)08:00-09:00	8/12(二)08:00-09:00
申訴時間	7/29(二)09:00-10:00	8/5(二)09:00-10:00	8/12(二)09:00-10:00
錄取報到	7/29(二)10:00-11:00	8/5(二)10:00-11:00	8/12(二)10:00-11:00
備註	1. 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於甄選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2. 如當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時，則辦理下次招考。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自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起。
- (二)公告網站：

1、教育部選聘網

<http://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3、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www.tta.tp.edu.tw>

4、本校網站 <http://www.fg.tp.edu.tw>

五、報名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1 次招考適用)

3、具大學以上畢業，各該科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第 2、3 次招考適用)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

(四)限制：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1、具有「教師法」第 14-16、18、19、21、22 條情形之一者。

2、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3、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4、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六、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53303>

七、報名手續：

(一)採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

(二)報名截止日期當日下午 15 時前，E-mail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附件一)至本校人事室(personnel@gapps.fg.tp.edu.tw)，逾時恕不予受理。

備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將(附件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於報名截止日期當下午 15 時前，E-mail 至 personnel@gapps.fg.tp.edu.tw 或傳真(02)23826368 本校人事室收，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八、繳費方式：ATM 轉帳，切勿臨櫃匯款

(一)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繳費後不受理退費，報名前請慎重考慮。

(二)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科別之用。

(三)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

(四)繳費期限：自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期當日下午 15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五)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於每日下午 15 時 30 分前轉帳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上報名網址查詢繳費是否成功)，不再另外寄發報名費收據。

九、甄選方式：

(一)注意事項：

1、試場配置於甄選前一日公告在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2、報到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2 張驗證(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二)甄選內容：

甄選當日上午 8 時前報到、8 時 10 分抽籤(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8 時 30 分開始口試、8 時 40 分開始教學演示(含專業晤談)。

1、教學演示時間：20 分鐘(含 5 分鐘專業晤談)，佔總成績 70%。

2、口試時間：8 分鐘，佔總成績 30%。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教學專業、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成績。

3、成績計算方式：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教學演示或口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4、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原住民。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修畢輔導知能 3 學分，或 2 學分加研習時數 18 小時，或 1 學分加研習時數 36 小時，獲研習時數 54 小時者。

(5)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6)專業群科具有技術士證書者。

(7)參與教育部或教育局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 18 小時。

(8)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 CEFR 架構對照表，達 B2 標準以上)證書者。

(9)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關辦理閩南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10)上述條件皆相同時，依照【教學演示(含專業晤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5、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

6、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十、甄選地點與榜示：

(一)甄選地點：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

(二)甄選榜示：請自行於學校官網查詢：<http://www.fg.tp.edu.tw>，不另行通知。

線上查詢成績：<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353303>。

十一、成績複查

(一)甄選成績複查時間：依「**甄選期程/成績複查**」時間規定。

(二)甄選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請以書面(附件四)親自到本校人事室申請，電話概不受理。

十二、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依「**甄選期程/錄取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二)請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 2、3 次招考得免附)，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事後補件)。

(三)現職人員須先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四)逾期或證件未全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三、申訴

(一)申訴電話：(02)23820484 轉 210。傳真：(02)2382-6368。

(二)申訴信箱：51200u@gapps.fg.tp.edu.tw。

(三)申訴地址：100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三)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五)為兼顧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錄取。
- (六)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兵役義務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七)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一)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